

证券代码: 300270

证券简称: 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 2014-029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石旭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造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威电子	股票代码	30027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良忠	孙琳	
电话	0571-88373153	0571-88373153	
传真	0571-88394930	0571-88394930	
电子信箱	zhangliangzhong@obtelecom.com	sunlin@obteleco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6,167,908.01	68,608,887.62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48,810.88	19,133,011.39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95,089.29	19,107,264.57	-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98,409.72	2,245,560.02	-554.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25	0.0187	-54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9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3.98%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206,096.94	508,046,124.99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5,902,488.29	475,844,177.41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45	3.9975	6.4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3,91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990.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4,186.16	
合计	1,553,72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5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旭刚	境内自然人	57.44%	71,005,500	71,005,500		
朱广信	境内自然人	2.13%	2,629,500	1,972,125		
章良忠	境内自然人	0.81%	1,000,000	750,000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28,890	0		
何珊珊	境内自然人	0.64%	790,000	592,500		
何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1%	759,372	0		
马丽荣	境内自然人	0.53%	650,000	0		
尚广洋	境内自然人	0.41%	503,200	0		
周萍萍	境内自然人	0.40%	500,000	0		
蔺晓熠	境内自然人	0.38%	466,8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业务立足监控系统中间传输产品，同时积极向前、后端领域延伸，本期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16.79 万元，同比增加 11.02%。实现利润总额 2,130.94 万元，同比减少 1.43%，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28 万元，同比增加 1.25%。报告期内，公司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巩固和开拓销售市场，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及研发等费用的大幅度增加，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共计 1,641.0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21.55%。2014 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项。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智能交通行业领域内的口碑和实力，被评选 2013 年第四届“安防企业网络知名度”五十强企业，同时在第五届中国智能运输大会暨第三届深圳国际智能交通与卫星导航位置服务展览会上荣获“2014 第三届中国智能交通行业三十强”、“中国智能交通建设推荐品牌奖”、“2014 深圳智能交通展览会 ITS 金狮奖”三项奖项，为有效支撑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留住人才吸引人才，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3 年底筹划与启动股权激励计划，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下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管理与市场拓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组织结构和内控体系，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前端设备	5,250,899.68	1,750,649.95	66.66%	9.48%	-7.41%	6.08%
中后端产品	70,620,114.77	16,152,177.64	77.13%	12.73%	-4.02%	3.99%
其他	296,893.56	200,000.00	32.64%	-74.51%	-47.46%	-34.6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02%，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销售增加所致；
-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5.22%，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收入产品毛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1.55%，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交增值税额减少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1.69%，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及其工资性费用增加，以及研发设备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326.06%，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坏帐准备增加所致；
-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64.08%，主要原因为本期软件退税款增加所致；
- 7)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276,002.91元，为子公司中威智能科技少数股东应承担的损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旭刚

2014年8月26日